



经济及社会理事

Distr.  
GENERAL

E/CN.4/1999/55  
20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包括以下问题：  
酷刑和拘留

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年度报告 .....	1 - 2	3
二、基金的财务状况 .....	3 - 10	3
A. 已支付的捐款 .....	4 - 6	3
B. 认捐 .....	7 - 10	4
三、资金筹措 .....	11 - 15	6
A. 呼吁捐款 .....	11 - 13	6
B. 与定期捐助者会晤 .....	14	6
C. 决议 .....	15	6
四、对需求的评估 .....	16 - 19	7
A. 收到的要求和给予的赠款(1993-1998) .....	16	7
B. 1999 年所需资金估计数额 .....	17 - 19	7
五、公共宣传 .....	20 - 29	9
六、如何向基金捐款 .....	30 - 33	11
附件一：1998 年救济酷刑受害者法案(美国) .....		12
附件二：1998 年 11 月 28 日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 玛丽·鲁滨逊女士在工作人员日庆祝会上致 词的内容 .....		17

## 一、年度报告

1. 秘书长根据大会通过的关于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管理的安排，编写了一份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其中列明现有资金、已作出的认捐、已收到的捐款以及基金支付的开支(第 36/151 号决议和 A/36/540 号文件)。

2.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 1998 年 4 月 17 日第 1998/38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向委员会通报基金的运作情况。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他提交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的基金年度报告(A/53/283)。将向委员会分发该年度报告，本报告是对该年度报告的补充。

## 二、基金的财政状况

3. 到撰写本报告的时候(1998 年 12 月 8 日)为止，在董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建议的资助总额 4,210,000 美元(A/53/283, 第 17 段)中，已经为医疗、心理治疗、精神病治疗、社会、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方案拨付了 3,606,725 美元；在 1999 年 5 月董事会下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可能还能够在收到更多有关资料以后为已经核定的方案拨付 603,275 美元，或增拨不多于 100,000 美元的紧急赠款。

### A. 已支付的捐款

4.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各项决议的有关规定已提及，每年度的捐款必须于 4 月 30 日董事会年会开始之前支付，以便予以入帐，供年会使用。董事会届会第一天尚未正式入帐的捐款<sup>1</sup>，将由下届董事会会议审议。对认捐无法审议。

#### 1. 各国政府

5. 根据 A/53/283(第 12 段)，到 1998 年 5 月 22 日为止，收到了 714,275 美元<sup>2</sup>，可供 1999 年 5 月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拨用。编写 A/52/387 号文件以后，又收到下表所载捐款。这些捐款多半是为 1998 年度提供的，但由于在 1998 年 5 月董事会年会之后才收到，将由定于 1999 年 5 月 17 至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审议。

国 家	款额(美元)	日 期	捐款拟用年度	捐款次数
智利	10,000	1998 年 11 月 12 日	1999	7
捷克共和国	3,000	1998 年 12 月 1 日	1998	4
法国	83,333	1998 年 8 月 21 日	1998	20
爱尔兰	66,600	19987 年 11 月 6 日	1998	14
意大利	89,989	1998 年 8 月 10 日	1998	10
卢森堡	21,378	1998 年 7 月 20 日	1998	15
尼泊尔	1,000	1998 年 8 月 21 日	1998	2
菲律宾 <sup>a</sup>	6,250	1998 年 9 月 10 日	1998	3
西班牙	50,327	1998 年 10 月 14 日	1998	13
瑞典	379,747	1998 年 9 月 25 日	1998	12
美国 <sup>b</sup>	600,000	1998 年 11 月 20 日	1997	17
美国	300,000	1998 年 11 月 20 日	1998	18
总 计	1,611,624			

<sup>a</sup> 这个数额是认捐款项 10,000 美元的一部分。

<sup>b</sup> 美利坚合众国又为 1997 年捐款 600,000 美元，另外为 1998 年捐款 300,000 美元。将在 1999 年 5 月召开的董事会第十八届会议上审议这两笔捐款。

## 2. 个 人

6. 个别人士也对本基金捐了款： Claire Krebsbach 女士(美国)捐助 50 美元，Jamieson 先生(新西兰)捐助 70 美元。另有一个无名氏捐助 3,731 美元。

## B. 认 捐

7. 各国政府可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最近一次会议于 1998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在日内瓦举行的人权委员会年会上，或在为定期捐助者举行的情况通报会议上，来信向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宣布向基金认捐的款额。

8. 荷兰的一个组织莱登人身保护令人权协会通知基金秘书处说：它本来打算取消为举办一个人权会议指拨的一笔数额，将于 1999 年初把这笔数额付给基金。

9. 到 1998 年 12 月 8 日为止尚未支付的基金认捐款额如下：

国家	数额(美元)	按本国货币计算的认捐额	宣布认捐的日期	认捐次数
阿尔及利亚	5,000		1998 年 11 月 4 日	7
安道尔	5,000		1997 年 4 月 11 日	4
巴西	10,000		1995 年 12 月 20 日	7
巴西	10,000		1995 年 2 月 11 日	8
巴西	10,000		1997 年 4 月 11 日	9
希腊	10,300		1998 年 11 月 4 日	16
冰岛	5,952		1998 年 11 月 4 日	13
日本	66,000		1998 年 11 月 4 日	13
列支敦士登	7,463		1998 年 11 月 4 日	11
卢森堡	14,706		1998 年 11 月 4 日	16
摩纳哥	10,870		1998 年 11 月 4 日	6
荷兰	537,634	1,000,000 荷兰盾	1998 年 11 月 4 日	18
菲律宾 <sup>a</sup>	3,750		1998 年 4 月 11 日	3
菲律宾	2,595		1998 年 11 月 4 日	4
葡萄牙	15,000		1998 年 6 月 26 日	3
斯洛文尼亚	15,000	465,000 托拉尔	1998 年 8 月 28 日	1
瑞士	32,374	45,000 瑞士法郎	1998 年 5 月 19 日	11
突尼斯	2,000		1998 年 10 月 8 日	8
合计	751,469			

<sup>a</sup> 菲律宾政府认捐 10,000 美元，已经支付 6,250 美元。

10. 上表所列各国于 1998 年 11 月在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上认捐(参看上文第 7 段)：阿尔及利亚、希腊、冰岛、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摩纳哥、荷兰和菲律宾。

### 三、资金筹措

#### A. 呼吁捐款

11. 1998年10月9日，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致函各国政府，提请它们注意与基金有关的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86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38号决议，大会和委员会于各自的决议中感谢和赞赏各国政府向基金捐款或认捐，使得基金能够本着纯粹人道主义的精神向受害者提供援助。

12. 上述决议要求捐助者每年向基金捐款，如有可能还大量增加捐款的次数和款额，以便应付不断增加的援助需求。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衷心支持这一要求。她还请各国政府注意：基金董事会要求捐助者于董事会5月份年会之前支付捐款。

13. 为了在1998年5月满足所有的援助需求，基金将需要680万美元以上的资金，而基金仅有420万美元。她预期1999年会收到至少一样多的援助要求。但是，截至1998年12月8日，基金收到的捐款只有2,329,750美元。

#### B. 与定期捐助者会晤

14. 1998年11月26日，秘书处象往年那样，在日内瓦为定期捐助者举行了一次技术性通报会议。在这次会议上分发了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A/53/283)及所有其他有关文件。基金秘书处答复了定期捐助者提出的问题，要求他们在四月份终了以前支付认捐的款项。

#### C. 决议

15. 大会和人权委员会于1998年呼吁各国、各组织和个人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每年定期向基金捐款，于召开董事会会议以前支付，如有可能则大量增加捐款的数额(参看人权委员会1998年4月17日第1998/38号决议和大会第三委员会1998年11月18日通过的第A/C.3/53/L.23号决议草案<sup>3</sup>)。该决议草案甚至建议迟于二月终了以前向基金付款。

#### 四、对需求的评估

##### A. 收到的要求和给予的赠款(1993-1998)

16. 由于要求资助的数额少于能够给予的数额(见下表), 董事会每年建议不将多出必要储备金的数额结转下一年(参看 A/53/283, 第 11 段)。因此, 董事会每年建议秘书长编列现有总额。按照高级专员的建议, 秘书长历来总是依循董事会的这项建议。

年 度	所要求的资助额 (美元)	所提供的资助额 (美元)	提供百分比	尚需款额(美元)
1998	6,800,000	4,210,000	61.9	2,590,000
1997	6,800,000	3,036,054	44.64	3,763,946
1996	5,618,645	2,535,500	45.1	3,083,145
1995	5,827,645	2,719,680	46.6	3,107,965
1994	5,476,959	3,698,080	67.5	1,778,879
1993	5,289,413	2,111,880	39.9	3,177,533

##### B. 1999 年的需求估计数

17. 秘书处估计: 除了 13% 的方案支助费用和 15% 的储备金指拨款以外, 有关组织于 1999 年要求基金给予的数额至少会同 1998 年一样多, 即 680 万美元。因此, 所需款额是 870 万美元, 总共必须从中扣除 2,329,750 美元(1998 年 5 月 22 日以来收到的捐款 714,275 美元(参看 A/53/283); 秘书长提交大会的报告印发以来收到的 1,611,624 美元和从个别人士收到的 3,851 美元)。因此还需要 6,370,250 美元。由于大会、人权委员会和高级专员要求总共认捐了 751,469 美元的各国政府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以前付款, 所以还需要 5,618,781 美元。基金的下列定期捐助者尚未支付或认捐 1999 年度的自愿捐款:

国 家	捐款数额	捐款次数
-----	------	------

阿根廷	5,000	9
澳大利亚	60,000	6
奥地利	20,000	15
比利时	82,000	8
加拿大	18,000	15
塞浦路斯	1,000	10
丹麦	290,000	16
芬兰	180,000	16
法国	83,000	20
德国	112,000	16
新西兰	15,000	12
挪威	133,000	13
大韩民国	15,000	5
瑞典	380,000	12
联合王国	200,000	10
美国	1,500,000	16
总计	3,094,000	

18. 如果这些定期捐助者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以前再向基金支付一笔捐款，还是需要从新的捐助者和/或愿意增加捐款数额的定期捐助者募集另外的 2,524,781 美元。

19. 美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和美国一些治疗酷刑受害者中心已经告知基金秘书处：美国国会(众议院和参议院)已经通过“1998 年救济酷刑受害者法案”，授权美国总统在 1999 年和 2000 年作为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的多边援助向本基金拨款 300 万美元(比 1998 年多出 150 万美元)。该法案中有一条规定可于 1999 年在国内拨款 500 万美元，并在 2000 年为美国境内的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拨款 750 万美元。还为境外的一些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指拨了同样的款额。如果总统签署国会的建议，决定在 1999 年 4 月 30 日以前缴纳 300 万美元，本基金也还需要另外募捐 100 万美元才能满足所有的要求。

## 五、公共宣传

20. 秘书处为在 8 月间参加小组委员会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举行了关于本基金工作的通报会议，着重说明项目选择标准、秘书处的工作方法、提交资助申请的时间表、资助款的支付和就资助款的使用提交叙述性财务报告事宜。

21. 大会在其 1997 年 12 月第 52/149 号决议中宣布 6 月 26 日为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秘书处为了庆祝这个国际日所举办活动的资料载于 A/53/283 号文件(第 25 和第 26 段以及附件一和附件二)。

22. 高级专员特别制作了致词录相，将于这个国际日在联合国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同时播放。副高级专员于 6 月 25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为酷刑受害者作品展览举行揭幕仪式，展出 100 多件油画、海报、图画、摄影和雕塑作品。大约有 30 个组织得到本基金的支助，在许多国家向酷刑受害者和他们的家人提供医疗、心理治疗、社会、财务和法律援助，展出的作品是由这些组织寄到本基金秘书处的。

23. 下列组织赞助了这次展览：危机状态下的儿童援助会(南非)、幸存者之友会(美国)、因受镇压而逃亡者协会(AVRE, 法国)、酷刑受害者治疗中心(BZFO, 德国)、非洲保健和人权促进委员会(CAPSDH, 布隆迪)、哥伦比亚社会基金(CEDAVIDA, 哥伦比亚)、酷刑受害者中心(尼泊尔)、战争和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瑞典)、边界研究和人权促进中心(CEFPRODHAC, 墨西哥)、心理健康和人权中心(CINTRAS, 智利)、维护人民人权委员会(CODEPU, 智利)、维护健康和专业道德以及人权委员会(CODESEDH, 阿根廷)；萨尔瓦多人权委员会、瑞典红十字会、爱沙尼亚酷刑受害者医疗康复中心、支援被流放者组织(Exil, 比利时)、家庭康复中心(斯里兰卡)、被迫失踪受害者家庭协会(FIND, 菲律宾)、全世界促进发展与和平基金(FEDEPAZ, 秘鲁)；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IRCT, 丹麦)、为塔斯马马尔伸张正义组织(法国)；照料酷刑受害者医疗基金(联合王国)、医疗基金(乌干达)、照料酷刑受害者方案(PTV, 美国)、有组织的暴力受害者救援网络(RIVO, 加拿大)、受到酷刑的苏丹人救援小组(SVTG, 联合王国)、社会法学研究基金(Tohav, 土耳其)、受过酷刑和创伤者治疗和康复所(TRUSTT, 澳大利亚)、外国人社会医疗和法律以及文化咨询中心(ZEBRA, 奥地利)。

24. 所展出之艺术创作的 theme 包括：对妇女和儿童施加酷刑、各种施加酷刑的方法、在受到酷刑的持久影响的情况下还是必须适应并融入语言、文化和生活方式

都不一样的东道国社会，恢复“正常”生活。发给参观展览者的文件包括：《世界人权宣言》中谈到酷刑的第5条、《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中关于酷刑定义的第1条以及禁止酷刑委员会、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董事会、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于1998年5月19日制定的联合宣言(参看A/53/283，附件一)。

25. 这次展览也展出若干组织寄来的海报。另外还展出Nori S. Mahhdi先生所拍摄的象征酷刑总主题的黑白照片。

26. 在展览的录相部分，来客观看了上面提到的人权事务高级专员致词情况以及关于酷刑受害者所受待遇和施加酷刑者接受训练的影片，例如Isabelle Benkemoun女士和Marc Allegret先生拍摄的“Raisons d’Etat”(巴黎Ici有限公司制作的影片)、“Malgré Tout”(哥本哈根酷刑受害者康复中心)和“你邻居的儿子”(伦敦大赦国际)。

27. 基金秘书处获知一些非政府组织举办的另一些活动：

- (a) 酷刑受害者中心(美国明尼苏达州)：联合国秘书长前往访问的情况；
- (b) 受到镇压因而逃亡的人协会(巴黎)：高中学生酷刑问题论文比赛优胜者颁奖典礼；
- (c) 医疗基金会(伦敦)：基金会主任Helen Bamber女士举行新闻记者招待会，宣布供照料酷刑受害者的医生使用的《有违医德——医生参与侵犯人权》一书发行第二版；
- (d) 心理健康和人权中心(CINTRAS，智利)：在以前的酷刑中心Villa Grimaldi举行新闻记者招待会，有另一些人权组织参加。

28. 在第三委员会的上述决议草案中，大会重申应该在每年6月26日纪念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因此，将在1999年发起新的主动行动。哥本哈根国际酷刑受害者康复理事会已经告知秘书处：为1999年选定的专题将是“采取行动对付司法不治罪状况”。

29. 1998年11月28日，联合国日内瓦工作人员协调理事会决定将1998年工作人员日庆祝会的收益捐给支援酷刑受害者基金。向参加工作人员日庆祝会的联合国工作人员和各代表团的成员分发了本基金情况简介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致词内容(附件二)。

## 六、如何向基金捐款

30. 请各国政府、个人和非政府组织在董事会于 1999 年 4 月 30 日举行下届会议之前为基金捐款。这一天以后收到的捐款将记入下一年度的帐下，无法用于在 1999 年为方案援助编列经费。

31. 通过银行转帐的方式向基金捐款，请存入“United Nations Geneva General Fund”，美元帐号：UBS AG New York, CO-590-160.1, Swift address : SBCOUS33; 或瑞士法郎帐号：UBS AG, P.O.Box 2770, CH-1211 Genève 2, CO-590-160.0, Swift address: SBCOCHGG12A。

32. 亦可用支票支付，抬头请写“the United Nations”，寄给：Trésorerie, ONU, Palais des Nations, CH-1211 Genève 10, Suisse, 或：Treasury, United Nations, New York, NY 10017, USA。

33. 不论用何种方式，均请写明“Payee: United Nations Voluntary Fund for Victims of Torture, account CH”。

### 注 释

<sup>1</sup> 财务司长将向每一位捐助者寄发联合国正式收据。

<sup>2</sup> 报告第 12 段中载列的总额是正确的。澳大利亚和德国的捐款数额应该分别改为“60,620 美元”（不是 50,000 美元）和“112,359 美元”（不是 60,620 美元）。

<sup>3</sup> 编写本报告时还没有通过相应的大会决议；这项决议将作为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A/RES/53/139 号文件分发。

## 附件一

### 1998年救援酷刑受害者法案(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第一百零五次国会

第二届会议

会议于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星期四开始在华盛顿市举行

### 对酷刑受害者提供全面支助计划

### 法案

美利坚合众国众议院和参议院在本次国会本届会议期间通过本法案。

#### 第1条. 简称

本法案可称为“1998年救援酷刑受害者法案”。

#### 第2条. 认定

国会作了如下认定：

(1) 美国人民憎恶任何政府或人员施用酷刑。酷刑会引起恐怖气氛，使国际社会感到不安全，对所有的人造成影响。

(2) 酷刑是一些政府蓄意从精神上和身体上对一些人造成损害，以摧毁个人的人格，在社会上引起恐怖气氛。酷刑的影响是长期性的。对于幸存者来说，这些影响能够持续终生，并且影响到未来的世代。

(3) 为了消除反对派的领导能力，使公众感到害怕，专制政府往往使用酷刑作为禁制民主的武器。

(4) 酷刑幸存者在身体和精神方面还受到威胁，对犯罪者没有受到处罚的社区来说，尤其是这样。在许多国家，即使只是履行治疗酷刑幸存者的道义责任，也会受到包括酷刑在内的报复的威胁。酷刑幸存者和治疗他们的人都应该受到保护，才不会受到进一步的压迫。

(5) 来到美国的难民和寻求庇护者有许多是酷刑受害者。对于要求政治庇护的人应该尽快审议其申请，使他们的不安全感和危险意识降到最低限度。酷刑幸存者有许多目前住在美国。应该向他们提供康复服务，使他们能够成为我们社区中有生产能力的成员。

(6) 酷刑幸存者治疗运动的发展给了美国和其他国家新的机会，可以采取行动反对由国家主持的和其他的酷刑行为。

(7) 有必要采取全面的战略来保护并支持酷刑受害者和治疗他们的人，并且全力消除酷刑。

(8) 通过采取行动治疗酷刑幸存者及其家人，美国能够帮助治愈酷刑后遗症并且在全世界禁止酷刑。

### 第 3 条. 定义

本法案中所用“酷刑”一语指这个用语在《美国法典》第 18 篇第 2340(1) 条中的含义，其中包括某人在法律的掩护下对他拘留或身体受他控制的另一人使用强奸以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

### 第 4 条. 国外治疗中心

(a) 1961 年援外法案修订案文。《1961 年援外法案》第一部分 (22 U.S.C. 2151 et seq) 在第一章末尾增添如下一条：

“第 129 条. 援助酷刑受害者

“(a) 总则。总统获得授权，为使酷刑受害者康复，可向他们提供援助。

“(b) 取得赠款的资格。这种援助应以赠款形式拨给在国外专门治疗酷刑受害者身心后遗症的项目或活动的治疗中心和计划。

“(c) 资金的使用。这种援助应该用于：

- (1) 为酷刑受害者提供直接服务；
- (2) 向(b)款所提到的治疗中心或计划以外的保健机构提供研究和培训，使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第(1)项中所提到的直接服务。”

(b) 供资

(1) 核准拨款。根据《1961年援外法案》第一部分第一章准许在1999年和2000年财政年度拨用的数额中，授权总统在1999年度拨用5,000,000美元并于2000年度拨用7,500,000美元，以便执行《1961年援外法案》第129条中增订的(a)款案文。

(2) 资金供应。根据这一款核拨的数额应予保留，直到拨用为止。

(c) 生效日期。(a)款修订案文应自1998年10月1日起生效。

第5条. 国内治疗中心

(a) 为酷刑受害者提供治疗援助。保健和公众服务部长可向美国的一些计划提供赠款以支应下列服务的费用：

(1) 使酷刑受害者康复的服务，包括对酷刑引起的身心后遗症的治疗。

(2) 向酷刑受害者提供社会和法律服务。

(3) 向治疗中心或计划以外的保健机构提供研究和培训经费，使这些机构能够提供第(1)项中所提到的直接服务。

(b) 供资

(1) 核准拨款。在1999年度和2000年度为保健和公众服务部核拨的数额中，准许该部拨款执行(a)款(援助在国内治疗酷刑受害者中心或计划)，在1999年度拨用5,000,000美元并于2000年度拨用7,500,000美元。

(2) 资金供应。根据这一款核拨的数额应予保留，直到拨用为止。

第6条. 多边援助

(a) 供资。在根据《1961年援外法案》第一部分第三章准许在1999年和2000年财政年度拨用的数额中，授权在下列财政年度拨给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基金(在本条中称之为“基金”)如下数额：

(1) 1999财政年度：3,000,000美元。

(2) 2000财政年度：3,000,000美元。

(b) 资金供应。根据(a)款核拨的数额应予保留，直到拨用为止。

(c) 国会的理解。国会的理解是：总统将通过美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采取行动，应该：

- (1) 要求支援酷刑受害者基金
  - (A) 为支助和保护向酷刑受害者提供康复服务的治疗中心和计划寻求新途径；并且
  - (B) 鼓励发展这一类新的中心和计划；
- (2) 使用美国的发言权和表决权支持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所设禁止酷刑委员会的工作；并且
- (3) 使用美国的发言权和表决权设立国别报告员或类似的程序机制，以便在特别报告员或禁止酷刑委员会表明某国有一贯施用酷刑情事的时候着手调查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

#### 第 7 条. 对国务院驻外官员施行专门培训

(a) 总则。国务卿应对驻外官员施行下列培训：

- (1) 查明有无施用酷刑情事；
- (2) 查明最经常施用酷刑的外在情况；
- (3) 酷刑对受害者的长期影响；
- (4) 查明酷刑对身体、认知和情绪的影响，这些影响可能影响到会晤或听询过程的情况；以及
- (5) 如何会晤酷刑受害者以便不致再对他们造成创伤、如何诱发必要的资料以便编制酷刑经验的佐证文献，以及如何理解受害者在忆述受到酷刑的经验时经常会遇到的困难。

(b) 与性别有关的考虑因素。在根据(a)款、第(4)项或第(5)项进行培训时，应该就如何对待曾遭受强奸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性暴力者这一主题进行针对特定性别的培训。

众议院发言人  
(签名)

美国副总统  
(签名)

参议院主席  
(签名)

## 附件二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玛丽·鲁滨逊女士 1998年11月28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工作人员日庆祝会上致词内容

“今年在庆祝《世界人权宣言》通过五十周年之际，由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工作人员协调理事会举办的工作人员日庆祝会是具有相当特殊意义的活动：这次庆祝会的收益将悉数捐给联合国支援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

酷刑是人类在彼此之间所犯下的最为恶劣的行为。

捐给基金的收益将用在有关项目，向全世界的酷刑受害者及其家人提供医疗、精神治疗、社会、人道主义和法律援助。

帮助这些受害者过上正常的生活是大会指定支援酷刑受害者国际日的目标之一。上述男子、妇女与儿童由于罹患酷刑后遗症，施加酷刑的人还逍遥法外，因而在身体和心理两方面都还感到痛苦，出席这个庆祝会便是声援他们。”

-- -- -- -- --